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關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闡述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原因。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獲中央證券通知，有兩方人士已提交委任文件，雙方均聲稱為得勝之正式委任公司代表，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方聲稱公司代表為何先生之妻子何太太（「何太太」）。另一方聲稱公司代表為得勝之聲稱債權人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此次兩方人士之爭議源自得勝與天順之私人糾紛，涉及得勝將名下本公司股權抵押予天順，藉以為貸款提供抵押之聲稱股份抵押。

誠如該公佈所述，中央證券認為：(a)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兩方人士均未能符合規定，不獲授權擔任得勝之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及(b)據此，任何一方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由於得勝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於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得勝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彼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持續缺勤，其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未能聯絡或接觸何先生。

倘股東週年大會在沒有得勝之公司代表出席情況下進行，董事會認為雙方均可對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提出爭議或挑戰。

再者，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方人士有權代表得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維持現況，尋求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向其他股東闡釋上述情況，以及建議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獲其他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牽涉得勝與天順之事宜。於任何時間，此事均為得勝之私人事宜。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情況，以確定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經修訂通告予股東，通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